

內政部役政署輔導各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計畫

96.6.25役署管字第0960011849號

- 一、依據：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各服勤單位及縣市政府等機關辦理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參與公益服務，鼓勵各單位役男，利用服勤之餘、寒暑假或服勤期間，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，照顧弱勢族群，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，並期待役男能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，關懷弱勢、尊重生命、愛惜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替代役服勤單位或縣市政府。
 - （二）經費採部分分攤，以代收代付撥付辦理。
 - （三）活動之各式文宣、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「內政部役政署」列為指導單位。
- 四、配合項目、服務範圍及對象：
 - （一）經費分攤配合項目：

採部分分攤參與公益服務役男之相關經費，包含便當、交通車租賃、文具、教材、清潔用具及其他雜項等費用。
 - （二）服務範圍：
 - 1、一般課輔：役男利用備勤或寒暑假時間，採定期、定時方式辦理社區內低收入戶、其他弱勢家庭子女及鄰近育幼院（所）院童課業輔導活動；其項目包含一般課業輔導（含閱讀）、英語教學、資訊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。
 - 2、社區居家服務：役男利用備勤或服勤時間，採定期、定時辦理社區老人院送餐、居家關懷、打掃、安養院服務等活動。
 - 3、專案性公益服務：集合役男辦理大型公益服務活動，如淨山、淨灘、捐血等。

4、營隊活動：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辦理山地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推廣、故事教學、英語教學及其他可協助改善學習環境之活動等。

(三) 服務對象：

1、弱勢學童：轄區內國中小學童，因經濟及環境等現實條件受限，無法參加學校之外的課業補習機會，希望利用役男提供課業輔導服務，協助完成家庭作業及陪伴閱讀，加強國文、數學、英文課業輔導。

(各類活動參加對象應以低收入、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)

2、弱勢老人：社區內獨居老人、經濟困窘子女外出工作乏人照顧之老人、經濟弱勢之長者。

3、山地偏遠地區學童：山地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缺乏，城鄉差距學習落差較嚴重地區學校學童。

五、分攤配合原則：採活動費用部分分攤，其餘由服勤單位自籌配合經費辦理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活動一個月前，請備函並檢具公益服務計畫及經費概算函送本署。

(二) 計畫文件及應載內容：應載明活動名稱、活動目的、服務役男人數、服務對象及人數等（內容詳附件）。

(三) 審查作業：

1、先收件先審核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2、審核標準如下：

(1) 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
(2) 服務項目及計畫是否符合規範事項。

3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經核准後，函知申請單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函請補件。

- 七、撥款程序：申請單位於接獲本署通知後，備函並檢附領款收據（含立帳行庫、戶、帳號）俾憑彙辦。
- 八、經費核銷：各承辦服勤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辦理結案，備函檢附實施成果、原始憑證（必須完成內部審核手續並裝訂成冊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參與役男名冊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。
- 九、各項公益服務執行成效請透過各項管道宣導，俾提昇機關及替代役服務形象。
- 十、實施成果請以電子檔 e-mail 至本署2025@mail.nca.gov.tw 信箱。實施成效將列為下次經費審核參據。
-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。
 - （二）規劃活動內容時，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機構學校溝通聯繫，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，並將役男公益服務內涵與精神融入於活動中。
 - （三）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。